（上接B6版）

⑵LED行业发展前景

2002年以来，全球LED行业的产值从39.2亿美元发展到2009年的70亿美元，年平均增长8%。2010年起，能源议题持续受到重视，LED照明市场迅速兴起，预计2012年LED市场规模增长至超过200亿美元，2010年起年均增长率超过40%。受全球主要国家的政策推动、LED发光效率显著提升、照明灯具整体设计趋向成熟，以及LED照明价格预估每年将有20%~30%下跌空间等因素的影响，LED照明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从低功率住宅用的取代型LED灯源，到高功率商用和工业用的全套LED照明设备，各类LED照明应用需求正急剧攀升。预计2015年全球LED照明市场规模约220亿美元（以上数据来自台湾拓璞产业研究所、中国经济网及大众证券报）。

全球LED行业产值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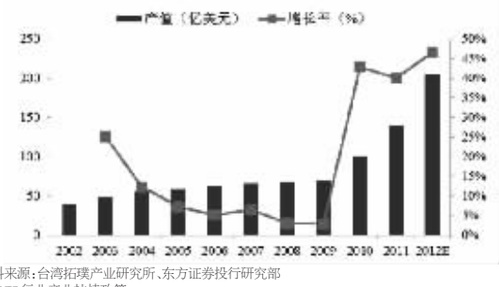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台湾拓璞产业研究所、东方证券投行研究部

⑶LED行业产业扶持政策

从2003年成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开始，到2009年3月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以及2010年1月1日实施的9项半导体照明行业标准，我国政府都保持着对LED行业的大力扶持态度。特别是《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为我国目前至2015年的LED行业发展定下了基本基调，推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国内LED产业政策一览

时间	相关政策及内容	相关单位
2003年6月	成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启动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建立国家级产业基地	科技部联合信息部等多个部委及北京等11个地方政府成立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小组
2004年	联合主办了“中国国际半导体照明论坛”，并先后批准建立了上海、厦门、大连、南昌、深圳、扬州和石家庄7个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05年	国家制定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计划以及2006年的技术发展路线图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等单位
2006年初	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被列入中长期规划第一重点领域（能源）的第一优先主题（工业节能，技术研发给予专项补贴	国务院
2006年10月	国家“十一五”863计划“半导体照明工程”重大项目正式启动。	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2008年12月	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高效照明产品以供货价格的30%~50%的补贴标准进行间接补贴，同年，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每个城市推广LED功能照明1万盏以上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09年10月	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2010年1月	2010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9项半导体照明行业标准	工业及信息化部
2011年11月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按照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2月	关于“2012年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财政补贴推广项目（室外照明产品–LED路灯、LED隧道灯）、（室内照明产品–LED筒灯、反射型白镇流LED灯）进行公开招标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三部委委托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进行招标
2012年5月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制定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总目标，即到2015年，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金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科技部

资料来源：LEDinside、中国半导体照明网、各部委网站、广东科技

⑷蓝宝石衬底行业分析

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掌握蓝宝石生产技术，其中以美国、日本和俄罗斯技术水平较高，并且占有全球大部分的市场。全球主要蓝宝石供应商分别为RUBICON、韩国STC、MONOCRYSTAL、云南蓝晶、台湾越峰、日本京瓷、NAMIKI、韩国ASTEK、SIANT-GOBAIN、鑫晶钻、尚志半导体及水晶光电等10余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生产LED产业链中关键的上游产品——蓝宝石衬底材料。蓝宝石衬底材料生产过程是整个LED产业链中技术含量非常高的环节，特别是蓝宝石晶体的外延生长及加工，涉及大量高科技设备和技术，目前我国蓝宝石晶体的生长和衬底的加工水平相对还比较薄弱。本项目将引进国际先进的多线切割机、全自动倒角机、双面抛光机，配套国产研磨机、抛光机、高温退火炉等设备，生产用于高亮度LED半导体发光照明器件及高速、高频的无线电通讯器件衬底材料的蓝宝石单晶片（4英寸），从而较好实现蓝宝石单晶片生产工艺的国产化，为我国蓝宝石单晶片生产的上游产品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蓝宝石单晶片的下游产品提供更加完美的配套产品，并且对信息显示、数字家电、汽车、装备、原材料、高端军工产品等领域产生一定的带动性。

2012年以来，LED上游行业处在一个逐步回暖的过程，根据高工LED统计数据，2012年二季度2英寸LED蓝宝石衬底价格已经从一季度8美元/片上升至10美元/片，LED蓝宝石衬底价格已经见底，预计未来价格进入一个回升通道，特别是4英寸以上的大尺寸的LED蓝宝石衬底材料。

从全球蓝宝石衬底的供需情况来看，4英寸以上的大尺寸蓝宝石衬底材料仍有较大的需求空间，并且国内具备这样的生产技术的还比较少，未来大尺寸蓝宝石衬底材料需求会进一步向好。从全球蓝宝石衬底的价格情况来看，虽然2英寸蓝宝石衬底价格已经从2010年年底的35美元/片跌至2012年三季度的10美元/片，但是4英寸等大尺寸蓝宝石衬底材料每片单价为2英寸的5~6倍，为40~50美元/片，毛利率远超大部分的2英寸蓝宝石衬底生产企业。未来随着蓝宝石衬底价格回升，4英寸蓝宝石衬底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还会进一步增强。

目前，国内掌握大尺寸蓝宝石衬底材料生产技术的企业不多。在4英寸蓝宝石衬底将逐渐成为市场的主流的背景下，天通股份于2010年3月引进日本先进的直拉法长晶技术及切磨抛工艺，积极布局蓝宝石产业，目前已经掌握完整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115万片4英寸LED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未来继续规划年产1000万片4~6英寸蓝宝石衬底项目，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蓝宝石衬底制造基地。

3、投资总额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拟投入总资金约36,0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4、经济评价

预计该项目于2013年建成投产，根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为29,723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6,836万元，经济效益显著。

5、结论

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抗风险能力强，经济效益较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本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布局，加大对LED上游领域的投入。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和可行的。

6、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情况

公司原“年产60万片4英寸LED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已通过相应的备案、环评、能评程序并取得相关文件。目前该项目产能以及经济效益发生变化，在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将该项目改为“年产115万片4英寸LED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并履行相应的项目变更程序，目前该程序正在履行过程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减小财务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2,9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天通股份2009、2010、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分别为34.06%、36.62%、43.44%及48.43%，高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2年6月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横店东磁	33.78%	26.13%	26.89%	12.80%
北矿磁材	33.64%	26.67%	28.31%	27.93%
中科三环	31.80%	46.87%	38.31%	37.54%
中钢天源	27.73%	47.95%	43.72%	34.00%
宁波韵升	32.24%	36.46%	36.47%	20.02%
天通股份	48.43%	43.44%	36.62%	34.06%

目前国家的货币政策仍然保持稳健，银行保证金比例以及贷款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天通股份在较高资产负债率的情况下，未来通过资金借贷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要的难度较大。同时受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201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提供企业后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因此，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需要增加相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②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天通股份主要采用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结合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2009、2010、2011年及2012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160.42万元、2,399.05万元、3,568.73万元及2,078.16万元，其中2012年上半年的财务费用已达到2009年全年的96%。财务费用的大幅提高侵蚀了公司的部分利润，也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节约部分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

3、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2,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可提升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和空间，拓宽公司的融资手段，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优化公司现有的产业结构，加快上市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转型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LED行业的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财务结构，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报批事项请参见本节“二、/（一）年产115万片4英寸LED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6、项目备案、环评等报批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以及经营范围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通高新及杜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天通高新持股比例从4.4%增至11.7%，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变为第一大股东；杜海利持股比例从0.18%增至1.70%；潘建清持股比例从8.11%降至7.36%，并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变为第二大股东。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大对LED上游领域的投入。拟新增投资1.8亿元用于LED蓝宝石衬底材料的生产，公司LED新能源业务的范围和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展，LED新能源业务在公司总体业务构架中所占比重亦将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大大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运用债务融资能力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整体财务状况。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明显改善，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从而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且盈利能力提高，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亦将得以增加，这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等方面均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是，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天通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天通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天通股份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天通股份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LED蓝宝石衬底材料投资规模较大，LED上游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其技术和工艺均较复杂，从而对天通股份的项目管控、采购、技术开发、资金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售后服务等各种方面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其中任何一项出现差错，都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及行业变化的风险

虽然政策扶持及技术进步对LED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目前LED行业已经出现局部的产能过剩，未来有可能波及到行业的上游。并且LED照明取代节能灯仍然需要技术、价格方面的突破。未来如果出现技术发展滞后，行业性的产能过剩，则国家政策有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对LED行业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3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和经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30%。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同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分红情况。如报告期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公司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公司最近3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0	-19,693.67	0
2011年	0	1,210.31	0
2010年	0	8,425.43	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352.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一）2010年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09年度亏损较大，为弥补2009年度的亏损，同时，为支持公司新业务发展，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1年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支持公司新业务发展，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2年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2012年度亏损且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故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上接B8版）

①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 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重要提示：

① 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和国联安保本混合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二、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具有创值能力的公司，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经营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和增长能力。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投资比例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进行公告。

三、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股票投资上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经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首先，通过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1、 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及风险预算模型测算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分析和讨论，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为基金投资提供投资对象。固定收益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研究债券和可转债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2、 投资决策

（1）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风险预算由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定期制定，并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分析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波动特征，利用风险预算模型和原理测算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基金经理定期结合风险预算、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

（2）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每季度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并上报投资总监。若证券备选库中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研究员应该及时提出最新的研究报告，并通知投资总监，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3）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4）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银行间等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它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它市场因素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范围，并根据证券的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责。

3、 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4、 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 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 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四、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该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选股方式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其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将达到85%，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高风险，较高的预期收益。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75,466,473.87	84.00
	其中：股票	3,175,466,473.87	84.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605.00	2.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1,823,358.67	7.72
7	其他资产	202,838,848.70	5.37
8	合计	3,780,129,286.2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3,520,000.00	2.83
C	制造业	1,992,595,180.67	54.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7,088,000.00	3.75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381,493.20	4.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8,183,800.00	11.70
J	金融业	140,700,000.00	3.85
K	房地产业	116,938,000.00	3.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060,000.00	2.5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75,466,473.87	86.8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06	国电南瑞	16,660,000	248,733,800.00	6.80
2	000423	东阿阿胶	5,400,000	208,872,000.00	5.71
3	600309	万华化学	12,500,000	200,250,000.00	5.47
4	600887	伊利股份	6,400,000	200,192,000.00	5.47
5	000100	TCL集团	75,000,000	170,250,000.00	4.65
6	000963	华东医药	4,099,912	163,381,493.20	4.47
7	002230	科大讯飞	3,300,000	152,460,000.00	4.17
8	600837	海通证券	15,000,000	140,700,000.00	3.85
9	601117	中国化学	14,400,000	137,088,000.00	3.75
10	000848	承德露露	5,680,000	128,992,800.00	3.5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36,605.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9,386.98
5	应收申购款	200,392,855.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2,838,848.7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七、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6-01-01至2006-12-31	115.07%	97.47%	17.60%	1.53%	1.19%	0.34%
2007-01-01至2007-12-31	133.07%	128.21%	4.86%	2.03%	1.95%	0.08%
2008-01-01至2008-12-31	-58.10%	-58.82%	0.72%	2.75%	2.59%	0.16%
2009-01-01至2009-12-31	80.94%	79.18%	1.76%	2.02%	1.75%	0.27%
2010-01-01至2010-12-31	-6.62%